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广电计量”)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上海广电计量、南宁广电计量、重庆广电计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

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其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其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

2、保证人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10.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